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J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与被告成都康桥医院、成都康桥医院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6-02 10:35:40

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5)成民初字第128号

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中路锦绣园B座208号。

法定代表人路毅,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春海, 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成都康桥医院。住所地: 成都市洗面桥街5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成, 院长。

被告成都康桥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 成都市洗面桥街5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成, 总经理。

本院在审理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与成都康桥医院、成都康桥医院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 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3日于成都康桥医院、成都康桥医院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 并于2005年6月3日向我院提出撤诉申请, 申请撤回对成都康桥医院、成都康桥医院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院认为, 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其撤回对成都康桥医院、成都康桥医院有限公司的起诉, 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 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符合法律规定。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予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撤回对成都康桥医院、成都康桥医院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410元, 减半收取205元由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承担。其余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共计2605元退还给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

审 判 长 何 岗

代理审判员 李 源

人民陪审员 黄 煜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

此文书已被浏览 575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